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82號

原　　告　蕭建坤

被　　告　李月芬即林秋月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蕭明梓

　　蕭建烽

　　捷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明梓

　　蕭建烽

被　　告　峯德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明梓

受 告 知

訴 訟 人　張瑞文

　　簡崧英

　　羅王美蘭

　　劉政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姚淑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萬6,712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

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確認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即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787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拍定之如第三次拍賣公告附表所示之編號2、3、4土地及編號1、2、3建物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有優先購買權。系爭不動產依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5月17日中院平107司執九字第87878號第三次拍賣公告所載最低拍賣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98萬4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98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0000000＋0000000＋00000000＋288000＋0000000＝0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萬6,712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41萬6,712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黃英寬